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60,765.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9,971,258.02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1,324,438.92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下简称：恒力新材），2021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意见：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外担保

(一) 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67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2、为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23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2,5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4,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400 万元，占母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1.7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12,670 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合计 7,230 万元、恒力新材提供担保 52,500 万元。

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吉剑青 (李宗义)

张文彬： 张文彬

叶 森： 叶森